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淑真  
電話：(049)2221563  
電子信箱：shuchen89@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131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查表

主旨：有關所送貴重劃區第3次理事會議研擬之重劃計劃書草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4年5月7日水里溪南自重字第114050701號函。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辦）及內政部規定格式補充及修貴重劃區之重劃計畫書草案：

（一）請確實依照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第1案決議第1項第1、2款：「1. 請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前，確認申請重劃範圍是否與細部計劃整體開發面積及細部計劃劃設公設用地相符，另重劃範圍地形測量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圖須經測量技師簽證。2. 請於擬訂重劃計劃書時修正重劃範圍南界用字：增列南光段760、760-1及682地號，併同訂正重劃會章程送會員大會追認。」規定辦理。

（二）請檢附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相關審定函文。

（三）請檢附環境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或

免辦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四)請檢附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簽證文件。

(五)請檢附出流管制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或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之證明文件。

(六)請檢附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核發之是否屬地質敏感區相關文件。

(七)請檢附抵充地會勘紀錄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抵充之函文。

(八)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填寫說明如下：

- 1、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後得辦理原位置分配者約○處，建物面積預估○○平方公尺，檢附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位置略圖1份（如附件○）。
- 2、敘明本重劃區實際情形或受益比例考量研訂減輕負擔之處理原則，並應注意減輕之重劃負擔不得加重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 3、本重劃區無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後辦理原位置分配或無需訂定減輕負擔原則（無需訂定減輕負擔原則者填寫）。

(九)請檢附重劃費用負擔概算表及重劃後地價報告摘要等佐證資料：

- 1、不動產估價師簽證之報告摘要。
- 2、工程費用需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重劃工程預算書總表。
- 3、地上物補償費用估算。

4、重劃作業費編列明細表。

(十)計畫書草案所附圖籍請務必清晰且以適當之比例尺呈現。

(十一)其他應補充及修正事項請依照本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查表(詳附件)自行檢核。

三、旨揭草案請依說明二修正，並依規定提送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府備查。另查貴會目前已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請貴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17條規定辦理。

正本：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